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2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欣氟材	股票代码	0029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袁少岚		
办公地址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5号	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5号	
传真	0575-82737556	0575-82737556	
电话	0575-82738093	0575-82738103	
电子信箱	ysl@zxchemgroup.com	shengyh@zxchemgroup.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在面临新形势下经济的不稳定性、愈加严格的安环核查压力、下游市场需求下滑和行业内卷加剧等众多外部环境不利因素的影响,在充满挑战的外部环境下,公司全体员工持续发扬"艰苦奋斗、坚韧拼搏"的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并力争稳中快进,坚定不移围绕年初制定的三年发展战略定位,扎实推进全产链项目建设的战略布局。
2023年,公司锁定中长期目标,通过合理把握经营节奏,适度投资先进产业,不断优化市场布局、持续技术创新突破、全面铺开数字化建设、深挖人效提升潜能等一系列举措,进一步夯实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充分发挥规模和产业链配套优势,积极推进主营业务的发展,努力提升公司经营质量及规范治理水平。
1、需求下滑,公司主营收入及利润影响较大,但客户市场占有率有一定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带来的挑战,在市场拓展层面,公司充分把握新产品开发与客户库存回补等订单机会,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在运营管理层面,公司持续推动数字化与智能制造转型,开展系统级降本控费,提升运营效率。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43,528,068.38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6.16%。其中高宝科技实现营业收入474,031,719.35元,同比下降8.04%,中欣本部实现营业收入618,512,842.28元,同比下降35.60%。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利润总额-179,535,100.51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80.6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8,179,014.98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01.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9,132,650.6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4.40%;实现每股收益-0.5738元,较去年同期下降201.74%。
2023年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为行业下游市场需求下滑和行业内卷加剧,农药及医药板块产品价量齐跌,但原材料的价格幅度变化低于产品下跌幅度大,特别是福建基地的主要原料萤石粉价格同比上升了23.5%左右;另外,各项目的试生产产能爬坡带来的成本和费用增加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负向影响。但公司在各板块量价齐跌的情况下,在市场端,公司持续深化差异化战略的实施,加大海内外优质市场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和市场拓展力度,面对国内外市场的高库存压力,公司有些产品依然保持稳定的市场份额,销售量下降,但各板块产品在客户市场占有率上却有进一步的提升。在新的市场机会和产品导入方面,控股子公司凭借3代制冷剂及第4代制冷剂产品针对性的销售策略把握了需求机遇,受益于客户开发突破均实现了订单的增长。
2、坚守技术创新,加快重点项目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快对战略品种产业链上下游延伸、高标准合规改造、企业研发实力和制造能力的项目投资和投用。
新项目建设方面,浙江基地与江西基地项目持续推进能力提升与量产爬坡,加速客户认证和产品导入进程,部分客户已完成送样认证,同时已形成部分销售。一年来,公司严格根据项目建设规划,稳抓重点建设项目建设节点,推进"年产5000吨4,4'-二氟二苯酮项目""年产1420吨氟精细化学品及5200吨光电材料系列产品建设项目""5000吨氟苯项目""年产3万吨电子级氢氟酸项目"等15项大型重点项目及技改项目的建设。福建基地年产5000吨氟苯、年产7万吨无水氟化氢改建项目于4月份、5月份竣工投产;年产3万吨光伏级氢氟酸项目于2023年年底建设完成且在试生产手续完备后试车;年产5000吨六氟磷酸锂项目及6000吨电子级氟化钠项目于4月底动工土建,11月土建设完成并主要设备进场,计划于2024年第三季度建成试产。浙江基地年产5000吨4,4'-二氟二苯酮项目在2023年5月份开始试生产;年产2000吨2,3,5,6-四氟对苯二腈项目于7月初动工建设,截止12月底,项目车间主体结构完工,计划于2024年初开始设备安装,并在7月份建成试产。江西基地245fa扩建项目、5000吨R1234ze与1万吨R1233zd项目开工建设,已在2023年3月份、9月份、12月开始试生产。
3、持续加强技术创新,奠定公司发展后劲。
公司长期坚持技术领先战略,以技术发展为第一驱动力,高度重视技术与产品的研发工作,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规模,不断提升研发和创新能力。
2023年公司研发投入2,913.95万元,占营收比重为2.17%。公司各项研发项目进展顺利,新能源板块的技术研发、第四代制冷剂的平台能力建设、新材料技术能力提升等项目均按期稳步推进并取得阶段性进展。
2023年,公司全年申请发明专利13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同时授权国家发明专利4项、国外发明专利1项、实用新型专利2项,全年共获得省级科技成果鉴定5项,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项目4项。知识产权量的不断积累与知识产权质的突破不仅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而且增强了中欣品牌的影响力。
4、铺开数字化建设,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3年,公司坚定推进智能制造战略,全面铺开数字化建设,开展数字化转型整体规划,聚焦智能化技术改造,设备自动化、生产透明化、物流精准化、管理移动化及决策数据化相结合,推进数字工厂、智能工厂和未来工厂的建设。
5、重人才培养,响应共同富裕号召,提高员工收入。
为实现员工与企业的互利共赢公司持续贯彻"全员经营、创造分享"的理念,以有竞争力的薪酬和激励机制吸引人才的加入,2023年公司以全面、多维、有效的体系化方法培养人才,打通全集团员工培训通道,为员工打造平等、多元、包容的文化环境,加快企业人才高质量发展的步伐,实现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管培生的人才培养体系,选拔了一批优秀的硕博毕业生,用高管带教、项目锻炼等模式培养打造复合型中高层后备管理团队。
6、参与产业投资,助力产业发展。
长期以来公司持续加深在含氟新能源材料领域的投资布局,投资推动新能源产品的建设。另一方面,公司亦积极参与产业投资,公司投资设立的杭州中欣智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了对湖州超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在完善公司自身新能源产业链布局的同时,助力钠电池新能源板块的发展,与公司主营业务产生协同作用,不断拓展和提高公司产品实力及行业影响力。
7、坚持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内控管理水平。
查漏补缺,优化完善公司制度和业务流程,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全面、系统、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坚持准确、公平、公正的原则,及时披露公司重大信息。
2024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力争稳中快进"的指导思想,围绕公司的战略定位,扎实推进扎根上虞,面向各基地,深度全产业链的战略布局,力争完成内部制订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3年末	202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年末
总资产	3,191,156,380.44	3,007,334,202.48	6.11%	2,264,576,89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4,092,908.60	1,733,740,481.24	-14.40%	1,584,753,906.22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营业收入	1,343,528,068.38	1,602,399,044.70	-16.16%	1,526,066,14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179,014.98	184,903,787.41	-201.77%	173,674,633.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9,132,650.63	171,585,281.23	-204.40%	173,778,54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141,335.95	68,909,932.53	-388.99%	152,182,022.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38	0.5640	-201.74%	0.57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38	0.5640	-201.74%	0.57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2%	11.10%	-22.72%	0.1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92,124,448.80	292,483,668.00	332,941,747.49	425,978,20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00,008.09	-20,339,768.71	-44,863,523.11	-150,375,73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716,690.65	-21,905,953.30	-44,416,796.62	-139,526,591.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962,334.57	-7,491,460.74	-43,184,657.97	-35,502,882.6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08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06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2%	64,993,393	0	质押	21,400,000	
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98%	26,164,700	0	不适用	0	
陈寅镐	境内自然人	5.97%	19,574,100	14,680,575	不适用	0	
高宝矿业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2%	18,439,390	0	不适用	0	
曹国路	境内自然人	4.03%	13,231,000	0	质押	3,400,000	
王超	境内自然人	3.95%	12,967,500	9,725,625	不适用	0	
徐建国	境内自然人	3.06%	10,046,400	7,534,800	不适用	0	
福建雅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	3,951,414	0	质押	3,700,000	
王大为	境内自然人	1.04%	3,414,600	0	不适用	0	
俞伟樑	境内自然人	0.83%	2,730,000	2,047,5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建国为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其74%股权;(2)徐建国为绍兴中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48.18%股权。除此之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泰玥众合(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泰玥价值成长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俞伟樑	新增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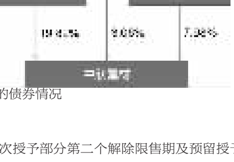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股权激励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2023年4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56名激励对象共160.44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共3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2023年5月16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上述可解除限售股份于2023年5月19日完成上市流通。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88,179,014.98元,报告期内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88,502,872.26元,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76,912,202.70元,以前年度资本公积933,113,455.95元,盈余公积61,495,136.11元;报告期末实际可分配利润22,817,815.44元,资本公积924,248,973.29元。
根据《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的情况,同时考虑到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需要,经董事会慎重讨论,公司202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
公司2023年度业绩出现亏损,为保证公司的稳定发展,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公司2023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等,以促进公司高效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战略,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今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四、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本次利润分配的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3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本次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异议;
4、本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任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根据立信提供的基本情况说明,对立信的基本信息如下: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
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
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17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1,000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80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14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15%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12.5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9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1次,涉及从业人员75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魏琴	2005年	2007年	2005年	2024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里全	2012年	2010年	2012年	2022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郭宪明	1994年	2002年	2012年	2021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魏琴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年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3年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2022年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常州聚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3年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2023年	浙江爱仕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2023年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	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里全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2023年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2022年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郭宪明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2023年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浙江东方基因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年-2023年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年-2021年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年-2022年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4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包括内控审计费用)。
2023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1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10万元;2022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20万元(含税)。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立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进行了审查,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沟通和评估,对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进行了监督。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6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年度年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及时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较好地完成了2023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同时,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程序,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徐建国先生、陈寅镐先生、梁流芳先生、袁少岚女士和徐寅子女士回避表决。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2024年度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欣氟材")接受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伟业")提供的办公场所租赁,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建设")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在新昌县白云大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大酒店")、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山庄")、新昌县白云文化艺术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艺术村")进行业务招待,在浙江大齐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齐机械")进行五金商品采购,在新昌县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云人家")采购商品。
为强化关联交易管理,提高决策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度全年与公司控股股东及下属企业白云山庄、白云大酒店、白云艺术村、白云人家,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白云建设,以及公司董事陈寅镐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大齐机械等关联方涉及的提供的房屋租赁、业务招待、建设工程施工、采购五金商品、采购产品等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预计总金额人民币15,465万元。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租赁	白云伟业	办公租赁	市场价格	220.00	0.00	0.00
	小计	—	—	220.00	0.00	0.00
接受劳务	白云建设	建设工程施工	市场价格	15,000.00	1,270.96	13,864.55
	白云山庄	宾馆服务	市场价格	80.00	10.20	73.80
	白云大酒店	宾馆服务	市场价格	5.00	0.00	0.00
	白云艺术村	宾馆服务	市场价格	10.00	0.00	1.87
	小计	—	—	15,095.00	1,281.16	13,940.22
采购商品	大齐机械	采购五金商品	市场价格	120.00	1.11	108.66
	白云人家	采购商品	市场价格	30.00	9.85	13.26
	小计	—	—	150.00	10.96	121.92
合计				15,465.00	1,292.12	14,062.14

(三)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劳务	白云建设	建设工程施工	16000.00	13,864.55	97.17%	-13.35%	2023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2023年9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白云山庄	宾馆服务	80.00	73.80	20.91%	-7.75%	
	白云大酒店	宾馆服务	5.00	0.00	0.00%	-100.00%	
	白云艺术村	宾馆服务	10.00	1.87	0.53%	-81.30%	
	小计	—	16095.00	13,940.22	—	-13.39%	
采购商品	大齐机械	采购五金商品	120.00	108.66	3.14%	-9.45%	
	白云人家	采购商品	20.00	13.26	0.01%	-33.7%	
	小计	—	140.00	121.92	—	-12.91%	
合计			16235.00	14,062.14	—	-13.38%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3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进行的初步判断,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况。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1)关联人名称:浙江白云伟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建国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下城区西湖文化广场19号2101-5室
主营业务:服务:医药、化工、建筑、房地产、宾馆、旅游、机械、电子业的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饲料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2)关联人名称:白云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伯安
注册资本:113,3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鼓山中路181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建筑劳务分包;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监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草种生产经营;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专业设计服务;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草种植;工程管理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市政设施管理;森林经营和管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关联人名称:浙江新昌白云山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刚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南明街道人民西路115号
主营业务:经营:宾馆;餐饮服务:热食类食品制售、冷食类食品制售、生食类食品制售、糕点类食品制售、自制饮品制售;零售: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卷烟、雪茄烟。销售:日用百货,商业服务、婚庆礼仪服务、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收购:食用农产品(蔬菜、水果、坚果、茶叶、肉类、蛋类、水产品)。
(4)关联方名称:新昌县白云大酒店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亚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沿江中路8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不含食用农产品);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棋牌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人名称:浙江大齐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菊英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羽林街道新岩路3号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紧固件销售;紧固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液气密元件及系统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关联人名称:新昌县白云文化艺术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文科
注册资本:1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新昌县人民西路164号1-3幢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票务代理服务;文化用品设备出租(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烟草制品零售;演出场所经营;食品销售(不含食用农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关联人名称:新昌县白云人家农副产品配送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超英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七星街道金星村金星中路66号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总质量4.5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食品添加剂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零售;初级农产品收购;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油料种植;薯类种植;水果种植;草种植;谷物种植;蔬菜种植;豆类种植;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水产品冷冻加工;鲜肉零售;鲜肉批发;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畜禽收购;牲畜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餐饮管理;企业管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家政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白云伟业系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情形;白云建设法定代表人吕伯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建国的妹夫,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情形;白云山庄、白云大酒店、白云艺术村、白云人家是公司控股股东白云伟业的全资/控股子公司,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关联情形;大齐机械法定代表人陈菊英是公司董事陈寅镐的姐姐,该关联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关联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上述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往来。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具体由双方根据交易商品的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及时对关联交易价格做相应调整,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行为。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上述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根据交易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要进行,并根据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的进展及时签署具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和市场选择行为,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全部交易是在公平原则下合理进行的市场化行为,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的2024年度关联交易符合实际经营需求,遵循了平等、自愿和有偿原则,交易定价原则公允、合理,有利于公司业务经营的正常运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审议该事项应当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权责利相统一、报酬与风险相对应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参考行业及地区的收入水平,公司制定了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失效。
三、薪酬标准
(一)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12万元/年,津贴标准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不参与公司薪酬绩效考核。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外部董事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津贴标准8万元/年,津贴标准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不参与公司薪酬绩效考核。外部董事履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内部董事报酬由董事津贴和薪酬构成。津贴标准8万元/年,津贴标准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后,按月发放;同时按其担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岗位领取薪酬,并参与公司薪酬绩效考核。具体薪酬构成、标准和发放依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管理规定执行。
(二)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1、外部监事在公司领取监事津贴。津贴标准5万元/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按月发放,除此之外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不参与公司薪酬绩效考核。外部监事履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内部监事的报酬由监事津贴和薪酬构成。津贴标准5万元/年,津贴标准经股东大会审议后,按月发放;同时按其实际任职的岗位领取薪酬,并参与公司薪酬绩效考核。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设立执行委员会,执委会为公司常设机构,是公司为贯彻落实公司董事会确定的经营方针和战略而设立的最高经营管理机构。因此,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公司执委会委员以及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薪酬结构由年薪和业绩奖励两部分构成。
1、年薪
(1)年薪及岗位级别系数。公司根据高管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工作强度、法律责任和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年薪及岗位级别系数。
其中,董事长岗位级别系数为1,总经理岗位级别系数为0.9-1.0,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执委会委员等经营副职岗位级别系数为0.4-0.9。
高级管理人员年薪以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年薪为基数,计算公式如下:
高管年薪=董事长或总经理年薪×岗位职务级别系数
对兼任多岗位的同一高管,在确定其职务级别系数时可适当调高,但不超过0.9为上限。年薪、岗位职级系数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后,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董事长年薪为180万元/年,岗位级别系数为1,其他高级管理人的岗位级别系数和年薪如下:

序号	职务	岗位系数	年薪(万)
1	总经理	0.9	162
2、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0.8	144
3、	副总经理	0.8	144
4、	副总经理	0.8	144

(2)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
按照发放方式,年薪分为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占比为50%:50%,其中基本年薪为固定收入,绩效年薪为浮动收入,未含其他各类津贴,具体如下:
基本年薪:年薪固定部分,不与绩效考核挂钩,每月核发。
绩效年薪:年薪浮动部分,与绩效考核挂钩,以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并在考核完成后一次性发放。
个人绩效年薪= 个人绩效年薪基数×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系数
(3)绩效薪酬考核的指标应包括如下三个部分:
①公司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②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年度绩效目标及完成情况;
③其他指标完成情况。
(二)业绩奖励
为建立高管团队和骨干员工的收入与公司净利润增长的直接挂钩机制,公司将根据每年净利润的完成情况计提业绩奖励基金,用于对管理层发放的年薪之外的业绩奖励。具体计提及分配按照公司《业绩奖励基金管理办法》执行。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为含税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人员绩效薪酬部分因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完成情况,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浮动。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欣氟材")本次为全资子公司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宝科技")和控股子公司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埃克盛")分别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33.69%;本次担保对象高宝科技和江西埃克盛的资产负债率均未超过7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24年度公司预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的调剂,最终的担保金额和担保期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签署上述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在前述额度及授权期限内,实际担保额度可在授权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
本事项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提供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度业务发展需要,公司2024年度拟预计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5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可以在符合要求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
拟担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中欣氟材	高宝科技	100%	55.78%	0.00	10,000	6.74%	否
	江西埃克盛	51%	16.35%	0.00	40,000	26.95%	否
合计	——	——	——	0.00	50,000	33.69%	——

本次预计的担保额度内被担保人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保对象和实际担保金额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业务需要及融资申请确定,包括以下子公司:
(一)拟被担保人:福建中欣氟材高宝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7年11月07日
2、注册地址:清流县温郊乡桐坑村8号
3、法定代表人:王超
4、注册资本:贰亿柒仟叁佰万圆整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高宝科技100%股权。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88,156,843.13
负债总额	606,927,592.6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592,810,842.52
净资产	481,229,250.48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4,031,719.35
利润总额	-60,787,406.03
净利润	-45,770,041.81

8、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拟被担保人:江西中欣埃克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8年07月09日
2、注册地址:江西省贵溪市硫磷化工基地
3、法定代表人:徐寅子
4、注册资本:叁亿壹仟肆佰贰拾玖万元整
5、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6、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西埃克盛51%股权,浙江埃克盛化工有限公司持有江西埃克盛49%股权。
7、被担保人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80,916,567.47
负债总额	94,969,959.64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00
流动负债总额	80,873,272.26
净资产	485,946,607.83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56,616,537.69
利润总额	45,787,341.55
净利润	32,683,569.48

8、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就本次预计额度签订相关担保合同,上述预计担保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额度,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上述担保尚需股东大会审议及相关银行审核同意,担保合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等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是公司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本次担保有利于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提高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能力和融资效率,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其中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中,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同比例担保,被担保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预计事项,属于公司内部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可以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目前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有良好偿债能力,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转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尚未使用的担保额度)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实际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欣氟材"或"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分别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适时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管理目的
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
(二)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主要购买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中、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以及进行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资管计划等方式的短期现金管理。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信托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四)有效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同时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六)资金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七)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及子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低于预期。
2、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实施,投资理财的未来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每笔理财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其资金支付手续需严格履行相应的公司审批流程。
2、公司及子公司指派财务部门及财务人员负责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审慎决策,并建立相关的业务流程和检查监督机制。在理财期间,公司将密切与理财产品发行方进行联系与沟通,跟踪理财产品的最新动态,如若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情形,将及时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3、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进行审查,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财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在对理财产品进行充分预估和测算的基础上进行合理适度的理财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了充分合理地利用自有资金,提升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金额及品种:为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额度不得超过2,000万美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货币互换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等,且最长交割期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可在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12个月内循环使用。
2、审议程序: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风险提示: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将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从事以投机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但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会存在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履约风险、法律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1、交易目的
为降低汇率、利率波动带来的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所有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和利率风险为目的。
2、交易金额、期限及授权
用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资金额度不得超过2,000万美元(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协议。
3、交易品种
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期权、远期外汇买卖、掉期(包括货币掉期和利率掉期)、货币互换业务及上述产品的组合等。
4、交易对手方
公司拟继续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为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等金融机构。
5、资金来源
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的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二)风险管控措施
公司已制订《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批权限、管理及操作流程、后续管理、内部风险控制措施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可以保证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可控。公司及子公司参与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特点及风险,并严格执行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规则和风险控制措施。根据公司《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将做好以下几点风险管理措施:
1、在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操作过程中,应首选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2、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实际操作中,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工具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3、加强对公司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遵守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公司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时,慎重选择公司交易人员。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四、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业务,是以套期保值、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为目的,投资标的为以主营业务结售汇密切相关的金融衍生品,且衍生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匹配,以实现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来降低汇兑损益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减少因人民币汇率和利率波动频繁带来的汇兑损失和财务费用,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对公司成本控制造成的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已制定相关管理制度,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规避汇率等波动的风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影响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按照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八、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适用日期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公布了《解释第17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7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15 证券简称:中欣氟材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十三路五号浙江中欣氟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一楼视频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充分的沟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全面的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经公司对2023年末存在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减值、商誉减值等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后,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16,257.69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1、信用减值损失	630.21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07.0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3.15
2、资产减值损失	15,627.08
其中:存货跌价损失	2,184.79
商誉减值损失	13,442.29
合计	16,257.69

(三)计入的报告期间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主要说明
(一)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相关规定和公司的会计政策,以单项或账龄组合作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和预期信用损失,按单项的预期损失率计算或者按照各级账龄的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的余额和相应的比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坏账准备金额。
根据此计提方法,公司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607.06万元,计提其他应收款款项坏账准备23.15万元。
(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下转B129版)